

蘇維埃民事訴訟 實習題彙編

法律出版社

蘇維埃民事訴訟 實習題彙編

Н·И·阿甫謙科, О·Н·斯切潘諾娃, Н·А·捷岑娜合著

Н·А·捷岑娜主編

楊	文	良
康	宝	田合譯
李	廣	潤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Н. И. АВДЕЕНКО, О. Н. СТЕПАНОВА, Н. А. ЧЕЧИНА

СБОРНИК ЗАДАЧ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ГРАЖДАНСКОМУ
ПРОЦЕССУ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Ленинград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立列寧格勒大學出版社 1954 年版譯出

苏維埃民事訴訟实習題集編

〔苏〕Н. И. 阿甫謙科, О. Н. 斯切潘諾娃, Н. А. 捷岑娜編著

楊 文 良
康 宝 田 合譯
李 廣 潤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電話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編輯部登記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6—3/16 平裝 • 132,000 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500 定價 (6) 30.00 元

統一書號: 6004 • 113

說 明

這本彙編包含有蘇維埃民事訴訟中各種問題的
習題和各種訴訟文件的示范格式。

它可供高等法律學校和中等法律學校進行實習
之用。

目 錄

序 言	3
第一章 民事訴訟的參加人	5
第二章 主管和管轄	19
第三章 訴訟	30
第四章 証据	40
第五章 訴訟費用和罰金	50
第六章 審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	53
第七章 審判庭	57
第八章 法院的判決	68
第九章 離婚案件	79
第十章 特別程序	84
第十一章 對尚未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的上訴	97
第十二章 依監督程序對判決進行的再審	107
第十三章 依新發現的事實為根據對判決進行的再審	119
第十四章 法院判決的執行	126
附 錄 民事訴訟基本文件示范格式	133

序 言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實習，是學習過程中的一環，它能幫助在實踐上和理論上全面地培養熟練的法學家。

進行蘇維埃民事訴訟實習的目的是：巩固已得的理論知識，學會把理論上的原理和現行立法的規範運用到審判、檢察和公斷的實踐中最典型事件上去的本領。此外，在進行實習的時候，還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教會學生們就一些具有現實意義的案件制作基本訴訟文件的標準格式。

要想適當地進行實習，必須有很好的學習參考書，才能使學習得到保障。

現有關於這方面的學習參考書已經失去它的作用，因為這些參考書都是用審判實踐中的一些不合現實要求的例子編寫的，這就有必要出版一部新的民事訴訟學習參考書。這本參考書所包括的材料都是審判、檢察機關的實踐材料，而這些實踐材料大都是反映着關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保護蘇聯憲法所規定的蘇聯公民權利的問題。

這本習題彙編是實習的參考書，它包含有民事訴訟中的一些問題和訴訟文件的格式。

本書所輯的一些問題是根據已公布的蘇聯最高法院、人民法院、省法院、市法院和列寧格勒市檢察機關的審判實踐材料編成的。對這些實踐材料作了一些修改，以便在解決每一個問題時，能在分析實踐材料的基礎上達到解決一定的理論問題的目的。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根據蘇維埃民事訴訟課程大

綱按題目排列了一些問題。

對於在各種情況下的審判實踐都作了簡單的介紹。法院的名稱和參加訴訟人的姓名都是假設的。習題中所列舉的問題都是民事訴訟中的一些基本問題。在每一個題目中所編輯的問題都比教學提綱所規定必須解答的實習多一些。這樣做的目的是：使教師們能夠從中選擇必要的習題數量交給所教授的學習班解答，不致在其他平行班次上重複地提出同樣的問題。

附錄中包括有各種極其重要的訴訟文件的示范格式。

作 者

第一章 民事訴訟的參加人

1. 縫紉工業工會基層委員會對縫紉工業托拉斯提起訴訟，在訴狀中指出，由於在女機工工作室里沒有採取安全設備的措施，天花板塌落在正在工作的女機工索富羅諾娃的頭上，結果使她長期喪失了勞動能力。

基層委員會已從社會保險金內撥出了1,600盧布給索富羅諾娃治療，據原告人的估計，還需要撥出1,700盧布。

被告人在法庭上不承認訴訟請求，並且說基層委員會不是法人，因此請求法院終止本案的訴訟程序。

試確定這一案件的訴訟參加人。

2. 「紅霞」集體農莊和「金屬修理」勞動組合訂立了一個關於保管並用馬車把勞動組合的產品從伊夫迭爾站運到斯維爾德洛夫站的合同。在六個月的時期內，集體農莊誠實地履行了合同，而勞動組合卻沒有給付合同中所約定的報酬。所以集體農莊提起了向勞動組合追索5,000盧布的訴訟請求。

被告人的代理人不承認訴訟請求，並且指出集體農莊不能提起這一糾紛的訴訟請求，因為訂立合同這種法律行為不合於農業勞動組合示范章程的規定，而且是超出了原告人所專有的權利能力的。

被告人的答辯是否正確？

3. 女公民基謝列娃向法院對公民杜馬諾夫提起騰房的訴訟請求，因為她自己需要房子用。

她在訴狀中指出，她的女兒和女婿最近可能从苏呼米搬到她这里來。

訴訟是用格魯吉亞語言進行的。被告人向法院声明，他不懂格魯吉亞語言。審判員向被告入解釋說，有一个人民陪審員懂俄文，他会把訴訟請求的事項翻譯給被告人听。

法院在審理这一案件时犯了什么錯誤？

4. П·И·罗曼諾夫（16歲）和С·И·加列特尼科夫（13歲）按照僱傭合同在Л日出Г國營農場放馬。當他們趕馬通过奥克嘉布爾斯基鐵路时，有兩匹馬被火車軋死了。

Л日出Г國營農場向人民法院对罗曼諾夫和加列特尼科夫提起追索兩匹馬价共值6,000盧布的訴訟請求。

試确定該案的訴訟参加人。

5. 公民 М·И·李富生按照僱傭合同在Л金屬日用品修理Г合作社做鉗工。1952年6月18日該社派他到Л國營金屬推銷总处Г第一号金屬倉庫去領取金屬，在点收金屬的时候，由於他不懂裝运金屬的規則，倉庫中的材料沒有架好，以及倉庫被軌条堵塞住的緣故，以致使他受伤成了殘廢，喪失了專業劳动能力100%，一般劳动能力50%。他被定为二等殘廢，每月領225盧布撫卹金。在殘廢以前，他的平均工資是1,191盧布。

李富生向法律顧問处詢問了这样一个問題：他应当对誰和在什么时候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他因殘廢而遭受的損害。

应当怎样回答這個問題？

6. 公民 П·П·杜德金於1953年10月22日被索維茨克區第1分区人民法院依据1947年6月4日Л關於盜竊國家財產和盜竊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Г的法令判处剝奪自由10年，並沒收

財產。

被判刑人的妻子 К·И·杜德金娜向法院提起了訴訟，請求法院撤銷依保全程序對她的鋼琴和房子所作的查封，她說，鋼琴是她用自己的錢購置的，房子是用她母親的錢修建的。

（一）誰是該案的被告人？

（二）原告人的母親可不可以參加訴訟，她以什麼身份參加訴訟？

7. 公民 В·К·奧密里昌科在伏羅希洛夫格勒省伏羅希洛夫區米哈伊洛夫村有一所屬於他個人所有的房子。

在1937—1938年間，奧密里昌科由於調動了工作，便把房子租給了礦井管理處。

在1941年，「恩格斯」集體農莊向法院對礦井管理處和奧密里昌科提起請求確認上述房子的所有權歸它所有和要求礦井管理處騰房的訴訟。

伏羅希洛夫格勒區第1分區人民法院在1941年7月5日以判決准許了集體農莊的訴訟請求。判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此後，集體農莊把這所有爭執的房子以20,000盧布賣給了女公民 Е·А·費多羅娃。後來，人民法院1941年7月5日的判決被烏克蘭共和國最高法院以裁定撤銷，集體農莊請求確認房子的所有權歸它所有的訴訟也被駁回。奧密里昌科在法院對女公民 Е·А·費多羅娃提起騰房的訴訟。費多羅娃不承認訴訟請求，她認為烏克蘭共和國最高法院的裁定並沒有涉及她，因為裁定里沒有指出剝奪她對房子的所有權。

費多羅娃的答辯有沒有根據？

8. И·П·伊茲馬伊洛夫向法院提起請求撤銷對他的房子和其他財產所作的查封的訴訟，他的房子和其他財產是在執行

阿捷尔拜疆共和國最高法院 1953 年 4 月 18 日的判決時被查封的。按照這一判決，原告人的兒子 З·И·伊茲馬伊洛夫應當把所借的東西或相當於那些東西的價款返還給他的妻子 Ю·В·阿舒羅娃。

為要証實所提起的訴訟請求，И·П·伊茲馬伊洛夫指出，不應當以他的財產來抵償已和他分居另過的成年兒子的債務。

阿捷尔拜疆共和國巴庫區人民法院在 1953 年 9 月 14 日以判決駁回了 И·П·伊茲馬伊洛夫的訴訟請求，判決的理由是：原告人的兒子並沒有正式同他分居，因此，他的兒子作為繼承人也能够在他的房子里分得一份房間，所以也就能够以這一份房間來抵償債務。

試確定這一訴訟的參加人。

9. Л 加里寧工廠前任廠長 В·И·米哈伊洛夫把屬於他個人所有的一所房子和院內的建築物（浴室、雜物室）都贈送給工廠。並在公証機關辦好了贈送合同的手續。工廠把這一所房子和院內的建築物一起轉交給魯日區執行委員會（建築物所在地）去處理。

魯日執行委員會區房產管理處把浴室改成了住房，並且打算把房子也加以改建。所有的住房現在都住滿了人，在這所房子里現在住着五戶人家（12 個成年公民）。

В·И·米哈伊洛夫的妻子 Е·И·米哈伊洛娃對魯日區房產管理處提起請求所有住在索維茨克街第 8 號房屋內的公民騰房的訴訟，他的理由是：米哈伊洛夫個人簽訂贈送合同時沒有征得她——這所房子的共同所有人的同意，因為她對夫妻共同獲得的財產享有一份權利。

这件訴訟可以对誰提起和請求什么？

10. Л水上修配厂和Л列寧格勒瓦斯工業管理處为了建設別索奇內伊村的电气化，就把200个公民組織起來了。

在一次全体工作人員大会上制定了一个公約，按照这个公約的規定，每个公民在实行电气化的工作中都要尽一份力量。

公民Н·П·謝米符卓洛夫（別索奇內伊村的居民），在1953年5月20日用汽車裝載木材运往建筑工地时木材压住了他的脚，以致成了殘廢。喪失了一般劳动能力20%，專業劳动能力70%。

公民謝米符卓洛夫向法院对巴甫洛夫斯克区村苏維埃提起賠償損害的訴訟。

可不可以認為村苏維埃是本案的適當被告人？

11. Л國際革命家救濟会集体農庄的代理人Н·Г·基尔桑諾夫受奧列捷日斯克区执行委員會的委託和慢性病殘廢者医院訂立了一个關於購買一部電動机的合同。慢性病殘廢者医院將这部价值6,000盧布的電動机交給了Л維亞斯基集体農庄和Л國際革命家救濟会集体農庄共有的电站的經理，医院沒有收到電動机的价款。后来，Л國際革命家救濟会集体農庄又和Л五一集体農庄联合組成了Л斯大林联合集体農庄。医院向法院对这个联合集体農庄提起了訴訟請求。联合集体農庄不承認訴訟請求，理由是：它不是本案的適當被告人。

被告人的答辯有沒有根据？

12. 1952年9月間Л电气斜面机厂工厂工人日用品供应处的副業被取消了，財產已轉給了区执行委員會。1953年12月2日，区执行委員會作出了一項關於批准廢除副業的資產負債表和將全部財產轉交給Л列寧集体農庄的決定，同时根据这一決定

責成集体農庄清償還沒有由副業償清的貸款。這筆貸款是國家銀行撥給經營副業的工人建築住房用的，貸款的總數是300,000盧布，其中有245,000盧布還沒有償還。

「列寧」集体農庄拒絕給付副業的貸款。於是國家銀行向法院對集体農庄提起償還245,000盧布的訴訟請求。

試確定國家銀行這一訴訟請求中的訴訟參加人。

13. 公民 Ф·К·基莫費耶夫向法院提起了確認房屋所有權的訴訟。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他放棄了對房屋的一半所有權的訴訟請求，法院將另一半房屋的所有權判歸基莫費耶夫所有。基莫費耶夫在作出判決的第3天就死去了。他的女兒 А·Ф·平金娜對法院這一判決提起上訴，她在上訴書中要求確認他父親放棄一半房屋所有權的訴訟無效，因為她的父親沒有告訴她 and 征得她的同意。

女公民平金娜的要求是否合法？

14. 公民 И·Б·卡發塔羅夫、З·И·阿吉揚和 Е·Ф·拉祖莫夫向法院對公民 Ю·А·薩文斯基提起追索2,800盧布的請求。原告人在訴狀中指出，他們按照和「莫洛托夫」集体農庄訂立的勞動合同進行了學校的建築工程，薩文斯基是建築工程局局長。

建築工程完工後，薩文斯基發給原告人一份證明書，按照最終結算應給付木工隊2,800盧布，但是，集体農庄只給付了1,600盧布。原告人請求法院直接向薩文斯基追索1,200盧布。

薩文斯基是不是被告人？

15. 公民 А·И·奧西波夫曾在布瓊尼集体農庄當牧人。經集体農庄主席批准，奧西波夫離開了畜牧場四天（自1953年8月28日至同月31日）；在這幾天里，牲畜是由集体農庄女社員 И·И·阿丸納西耶娃和 С·И·提托娃牧養的。

1953年8月29日死了兩只牛犢。布瓊尼集体農庄向法院对奥西波夫提起了追索1,912盧布的訴訟請求，以賠償因兩只牛犢死亡所造成的損失。

在本案中可不可以要求阿丸納西耶娃和提托娃二人参加訴訟？根据誰的請求才可以要求她們参加訴訟？

16. 女公民 М·И·卡普斯金娜在1952年10月19日被根据苏俄刑法典第一百十一条的規定判處了劳动改造1年。在審理刑事案件的同时並准許了列寧格勒商業療養院文尼察分院对卡普斯金娜提起給付9,974盧布的民事訴訟。为了保全訴訟，查封了 М·И·卡普斯金娜的一半房子。被判了刑的 М·И·卡普斯金娜向法院申請撤銷对他的房子所作的查封，她的理由是：她是一个烈士的妻子（她的丈夫是在前綫牺牲的），有兩個小孩，並且她的家屬需要住这所房子。

法院作出裁定駁回申請。

法院在处理这一訴訟中犯了甚么錯誤？

17. 一羣为数达109头的牲畜踐踏了「留班」國营農場20公頃割草用地。

这羣牲畜屬於留班市的居民所有，公民 П·В·哈拉莫夫是根据他同留班市的居民——牲畜所有人訂立的劳动合同而放牧这羣牲畜的。

「留班」國营農場对哈拉莫夫提起追索2,816盧布的訴訟請求，作为賠償因踐踏割草用地所造成的損失。

試确定本案的適當被告人。

18. 里亞贊市热列茲諾多罗日内伊区第4房產管理处对公民 Е·М·庫普里揚諾夫提起騰房的訴訟請求。这一訴訟請求是以下列情况作为理由的：公民庫普里揚諾夫4个月沒有繳納房

租，佔用了公共使用的地方，擅自改建了一間房間，把兩間房子隔成了3間。

房產管理处是不是本案的適當原告人？

19. 公民 Ю·И·伊万諾夫將貨物从莫斯科市託運往科斯特羅馬市。很久沒有得到貨物運抵科斯特羅馬市的消息，原告人曾多次要求尋找貨物。后經查明，从莫斯科市發出的貨物，在1952年6月28日就運到了科斯特羅馬市。可是在貨物運到之后，車站的管理人員通知伊万諾夫說，貨物還沒有運到科斯特羅馬市。在貨物運到后又隔了10个月，車站要求公民伊万諾夫給付560盧布保管費。伊万諾夫在給付了這筆款項后，向К·Е·斯密坦寧娜——科斯特羅馬-雅罗斯拉夫尔鐵路貨站站長提起了請求鐵路車站償還非法要他給付的560盧布的訴訟。

斯密坦寧娜能不能作為本案的適當被告人？

20. 「电气銷售」營業所和「莫斯科裝運」勞動組合訂立了合同，根据这个合同的規定，勞動組合必須為「电气銷售」倉庫完成裝卸和入庫的工作。在履行合同的過程中，「莫斯科裝運」勞動組合工作隊隊長 И·К·安格洛夫在運送貨物到倉庫時，把从工厂領來的一箱測量儀器遺失。因此，營業所便對勞動組合提起賠償8,400盧布——所遺失的一箱儀器的價款——的訴訟請求。

這一訴訟請求提起得是否正確？

21. 巴庫市基什林斯克區人民法院審理了這樣一起訴訟案件：區房產管理处認為公民 А·А·庫普里揚諾夫、А·В·庫普里揚諾夫和 В·И·庫普里揚諾夫不能共同住在一起，便對他們3個人提起了騰房的訴訟。法院根据他們不能共同住在一起的理由判決 А·А·庫普里揚諾夫和 А·В·庫普里揚諾夫

騰房並駁回了对 B·И·庫普里揚諾夫騰房的訴訟請求。从本案的案卷材料中可以看出，这一訴訟是区房產管理处根据同 A·А·庫普里揚諾夫、A·B·庫普里揚諾夫和 B·И·庫普里揚諾夫 3 个人住在一起的查多夫等人的請求提起的。查多夫等人以証人的資格参加了訴訟。

法院在審理这一案件时犯了什么錯誤？

22. 女公民 B·K·奧西金娜对自己的姊妹 Л·K·索妮和 И·K·索妮提起了分割或强制交換住宅的訴訟，該住宅是由兩間房間（1 間面積是 12 平方公尺，另 1 間是 18 平方公尺）構成的。住在所爭執的住宅里的，除了她們姊妹 3 人外，还有她們的父親和母親。

在審判庭上訊問了当事人之后，審判組成人員就當庭評議作出裁定，命原告人的父親 K·B·索寧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訴訟。

法院对 K·B·索寧的訴訟地位的裁定是否正确？

23. 女公民 A·B·魯苗采娃对她的丈夫 Я·П·魯苗采夫提起了確認鋼琴所有权的訴訟，这架鋼琴是她在和她的丈夫共同生活时期內購置的。

「基洛夫」文化館得知他們夫妻为了鋼琴發生糾紛的消息后，也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他們爭執的鋼琴是屬於文化館所有的。在訴狀中說，这架鋼琴是公民 Я·П·魯苗采夫在文化館工作时由館長借給他們臨時使用的。

「基洛夫」文化館能够以什么身分参加訴訟？

24. 女公民 Л·Ф·米列慶娜在 1952 年 2 月間向法院申請撤銷对她的房屋和日常用品所作的查封（有 20 件物品被查封了）。奧克嘉布爾斯基檢察署人民偵查員查封她的財產的目的，是为

了保全克拉斯諾謝爾斯基修建办事处提起的5,242盧布价額的訴訟和保全沒收財產，案由是女公民米列慶娜的丈夫——И·И·米列慶被告知控訴犯了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团1947年6月4日的法令第二条所規定的罪行。

公民 И·И·米列慶曾用公用事業銀行所發給的8,500盧布的貸款進行建筑房子，貸款还没有償清。

公用事業銀行能不能參加訴訟？

25.巴甫洛夫区檢察長为了保护「日出」集体農庄的利益，於1953年3月2日对公民 Я·А·捷克馬列夫和 М·П·佛金提起了解除買賣房屋合同的訴訟。訴訟的根据是：公民 Я·А·捷克馬列夫，作为集体農庄庄員-移居者在1948年5月間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从那时起他就無償使用了房屋。

按照苏联中央執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7年9月17日決議的規定，凡轉交給集体農庄庄員-移居者的建筑物，只有当他在該集体農庄不間断地工作滿了5年时，才归其所有。

在審理这一案件的过程中，法院收到了巴甫洛夫区農業銀行的代理人对公民 Я·А·捷克馬列夫請求償還用於修理房屋的4,500盧布貸款的訴狀。

公用事業銀行也交來了訴狀，它說，佛金在「建筑零件」托拉斯薄金屬板工厂工作时，根据工厂的申請曾經为購置所爭執的房子向該行貸了6,352盧布的款項。

誰应当參加訴訟和以什麼身分參加訴訟？

26.女公民 А·Г·捷格嘉列娃对公民 Т·В·捷克嘉列夫提起追索子女撫養費的訴訟，她說，被告人在撫養子女方面沒有給她任何幫助。在審理这一案件时收到了女公民 А·П·馬里科娃的訴狀，她在訴狀中要求法院駁回女公民 А·Г·捷格